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 号新达产业园15 幢、16幢厂房。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设计总产能为年产汽车连接件5000万件。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进行生产调试。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约300天，年工作时间总计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于2024年4月5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苏园行审备〔2024〕384 号），并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67）。项目于2025年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进行生产调试。 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登记编号：91320594MA27T3L4XY002X。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焊接、激光刻码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设备保养清洁废气经新增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60m^2），最终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抹布存放在危废仓库 1（面积 50m^2）与危废仓库 2（面积 10m^2）。企业已与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危废仓库 1（面积 50m²）与危废仓库 2（面积 10m²）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五）其它环保措施

1.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3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4.项目以 15、16 幢车间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5.企业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571-2026-362-L。在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96%，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63859）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无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总量排放

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尽快完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

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冯总宏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冯总宏	18261773001
仁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2	仁晓明	13382187162
王逸凯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王逸凯	13713108083
张帆	泰科电子科技	设施经理	张帆	18912793603
守静	泰科电子科技	EHS	守静	15806204367